

NNBI 低温系统平台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DT0602-HDL212958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甲 方 (定作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 方 (承接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NNBI 低温系统平台加工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四、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共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万零陆千圆整) (106000.00 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本合同时本

术要求,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如适用),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使用、安全操作为止。

六、验收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加工、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 (2)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23003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